**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2学期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2020年02月04日 12:23  教务处

校教字[2020]17号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学校《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在保障好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上，做到“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现对在线教学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在线教学安排的各项措施以学院为单位进行部署与管理，坚持谁的课谁负责原则，按计划编排录入本学期教学计划，保证各项教学任务安排到人。各单位根据各类教学任务实际情况，科学安排授课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教学质量不受延期开学及停课影响。

我校所有自建在线课程中，学科基础课及专业课如在本学期有对应的课程教学计划安排，必须采取在线教学方式开课，通识教育选修课（校公选课）全部采取在线教学方式开课，还在资源建设阶段的课程建完多少用多少，边建设边应用。

二、执行方案

（一）教学形式分类

目前学校为我校教师提供三种实施在线教学的方式，分别为：

1. 基于自建的在线课程开展的在线教学

我校目前完成资源建设的在线课程近100门，要求具备上线条件的课程若在本学期有教学计划安排则必须实行在线教学。由学生自主观看学习课程视频，教师通过平台功能实现对学生的辅导、答疑、测验及考试等教学环节。

2. 基于直播功能开展的在线教学

无论是否有自建的在线课程资源，教师都可以借助与学校合作的课程平台功能开展直播课在线教学，直播开始时间应与课表同步便于学生安排学习时间，直播时长要求不低于原课堂时间的1/2。无特殊情况，学生应观看直播，如有特殊情况，可进行重播回看。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在线教学检查组，抽查教师直播及学生收看直播的情况。教师通过平台功能实现对学生的辅导、答疑、测验及考试等教学环节。

3. 基于数字教学资源开展的在线教学

对于没有条件开展前两种在线教学形式的课程，可以基于课程平台的资源库功能，上传自行录制的微课视频、课程PPT、音频等教学资源供学生自行学习，通过平台功能实现对学生的辅导、答疑、测验及考试等教学环节。

采取以上三种教学形式的课程，教师可自行制定期末成绩评定的权重分配，学院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支持。直播课程对于网络及服务器压力较大，需提前做好应对预案以防无法正常播出。开展在线教学的任课教师，须制定完备的课程考核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播签到，章节测验，线上提交课后作业等形式，确保学生按时保质的进行在线学习。

（二）教学工具选用

对于学校自建的在线课程，须在吉大在线学堂（超星负责运维的学校自有平台PC/APP）上传资源，开展在线教学。此外，其他各类此次申报开展在线教学的传统实体课堂课程可选择通过超星一屏三端、智慧树平台（PC/APP）、雨课堂平台（PC/微信）等校外平台进行教学。各教学单位要分类汇总选用不同在线教学平台的教师便于集中线上培训。以上三种在线教学工具均可通过手机实现线上同步或异步使用培训，无需人群聚集。各平台防疫期间的技术支持解决方案详见附件3。

（三）教学计划制定

1. 公共基础课、专业课

各教学单位中每个专业、每个年级遴选不少于3门本学期开设的核心或主干课程选用第1或第2种在线教学方式，全面推广第2或第3种在线教学方式。各单位于2月13日前确定本学期开设在线教学的所有课程及采取的授课形式，填写《2020年春季学期防疫期间在线教学情况登记表》（附件1）报送教务处备案。

2. 通识教育选修课（校公选课）

本学期计划开设的传统实体课堂形式的校通识教育选修课（校公选课）如申报以在线教学形式开设，则需一并填写附件1经学院上报教务处。所有我校自建的在线课程形式的通识教育选修课要求本学期全部开展在线教学，先前已提交开课计划的课程无需重复提交，未提交开课计划的须于2月13日前提交（附件2在线教学形式公选课开课申请）。所有在线开设的校公选课必须于教务科规定的退补选结束前完成教学资源线上配置工作，待退补选结束，最终选课名单确定后开始在线教学。后续教务处将面向学生发布可在线学习的校公选课清单及学习手册，课程信息以各单位上报为准。

我校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详见附件4，各教学单位要积极推动，利用好现有在线课程开展在线教学，保障防疫期间的教学运行。

（四）教学计划执行

在线教学计划执行的一般流程模型为：选课名单确定→导入课程平台→教师与学生建立交流渠道→学生登录平台学习→教师线上进行教学与管理→期末成绩评定。

1.课前发布学习任务。各门课程应在课前发布视频观看、章节测验、文档阅读任务。

2.课中可利用在线教学平台和学习通APP、雨课堂等移动端发布PPT，或教师直播授课。开展主题讨论、抢答、测验等教学活动。

3.课后可布置作业、发布讨论，组织在线答疑。

（五）政策保障

对于本学期使用各类在线教学手段的课程，学校将在原工作量核算基础上予以不同程度的系数加成。采用第1种方式的按《吉林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在传统工作量核算方式的基础上乘系数1.5，采用第2种方式的系数为1.3，采用第3种方式的系数为1.1。

三、在线教学服务支持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与国内主流平台合作予以技术支持并进行详细培训，请各单位关注教务处教学研究科QQ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微信群的培训内容。学生方面各教学平台会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供学生使用。同时各教学单位也需要挖掘本单位中有在线教学经验的老师，充分起到“传帮带”的作用。

（一）遴选教学平台

各教学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详细了解各教学平台特点，确定最终选用结果后，以学院为单位与平台服务人员进行联系。

（二）确定在线教学工作联络员

各学院需指派一名此次开展在线教学的一线教师作为此次工作的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有在线课程建设及使用经验者优先考虑。其主要职责是与教务处保持联系，及时准确的将有关信息传达至学院，组织本院教师与各课程平台对接，组织进行在线教学相关培训。“联络员”作为在线教学的直接参与者，需快速掌握在线教学的相关知识，了解实际操作中的相关情况，高效、有针对性的解答本学院教师遇到的问题。承担此教学任务的教师，根据所在学院在线教学完成情况，在核算该学年教学工作量时，予以核算一定的标准学时数。“联络员”确定后个人信息需填写在附件1中并与教务处工作人员建立联系，添加微信。

（三）云培训

确定选用平台后，由联络员积极协调安排院内教师参与云培训，通过线上收看直播或重播的方式迅速了解并掌握平台操作，为下一步开展在线教学打好基础。

（四）过程保障

开展在线教学的过程中如果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建立学院内管理人员、教师与平台服务人员的交流群。

（五）联系方式

各个平台的解决方案介绍及联系人方式详见附件3，并均设有服务响应电话。

四、选课安排

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的选课安排及选课名单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制定的选课时间自行确定。

学校将在退补选期间，新增部分校外引进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在线课形式）供本科生选修，具体课程名单及修读所在平台的使用手册将在后续通知汇总发布。所有以在线教学形式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校公选课）的选课，需等待退补选结束后方可确定选课名单，导入选用的课程平台后开展教学活动。此次未申报采取线上教学模式的传统实体课堂的校公选课开课暂缓，复课时间等待学校通知。

各教学单位要基于微信、QQ等信息交互工具督促教师建立每个教学班的教师、学生、学院三方的交流体系，保障信息传递通畅，确保没有一个学生掉队。

五、其他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在线教学的相关工作，建立以院长为首要负责人，教学副院长亲自落实，各系、专业主任积极推动的工作体系，有序组织开展在线教学，稳定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按时保质的完成学习任务。

防疫期间为避免人员流动聚集，本次在线教学工作材料均按学院为单位以邮件形式发送，教务处联系人：蒋拓，电话：85166873，QQ:707598006，邮箱：[jiangtuo@jlu.edu.cn](mailto:jiangtuo@jlu.edu.cn),微信二维码见图片（验证信息：身份+姓名+学院）

附件：

1.  《2020年春季学期防疫期间在线教学情况登记表》

2. 《在线教学形式公选课开课申请》

3. 各在线教学平台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及联系人信息

4. 《吉林大学在线课程资源情况》

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0年2月4日